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410,838	476,026	-13.7%
毛利	44,630	60,045	-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0,157)	9,520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77)分	1.19分	不適用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0,838	476,026
銷售成本		<u>(366,208)</u>	<u>(415,981)</u>
毛利		44,630	60,045
其他收入	3	4,113	5,404
其他淨（虧損）／收益	3	(4,020)	2,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4)	(1,5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26)	(42,520)
其他經營開支		(11,583)	(3,072)
融資成本	4(a)	<u>(976)</u>	<u>(5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7,266)	19,986
所得稅開支	5	<u>(5,984)</u>	<u>(11,162)</u>
年內（虧損）／溢利		<u>(33,250)</u>	<u>8,8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u>23</u>	<u>(175)</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3,227)</u>	<u>8,64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57)	9,520
非控股權益		<u>(3,093)</u>	<u>(696)</u>
		<u>(33,250)</u>	<u>8,8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34)	9,345
非控股權益		<u>(3,093)</u>	<u>(696)</u>
		<u>(33,227)</u>	<u>8,64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3.77)分</u>	<u>人民幣1.1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372	4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540	252,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360,912</u>	<u>301,69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78	850
存貨		178,896	81,1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480,896	514,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00	11,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078	606,815
		<u>1,243,248</u>	<u>1,214,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73,852	101,663
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08,671	178,256
應付稅項	11(a)	9,094	14,977
		<u>405,617</u>	<u>294,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631</u>	<u>919,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8,543</u>	<u>1,221,0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b)	13,272	6,566
資產淨值		<u>1,185,271</u>	<u>1,214,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13,444	1,139,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8,316</u>	<u>1,214,426</u>
非控股權益		(3,045)	48
權益總額		<u>1,185,271</u>	<u>1,214,4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將所有未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繼續涉及所有已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不論有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之若干披露載於財務報表。然而，實體於採納有關修訂本之首年毋須就比較期間提供披露。本集團或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之金融資產轉讓而需要根據該等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實體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其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的目的，是把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則這項假設可按物業個別情況推翻。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於投資物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402,969	432,167
環保建築材料之銷售	199	-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6,068	37,193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1,602	6,666
	<u>410,838</u>	<u>476,026</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94	3,061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694	3,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00	2,1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0
租金收入	53	-
雜項收入	366	113
	<u>4,113</u>	<u>5,404</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6,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3,8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2)	-
匯兌虧損淨額	(69)	(289)
	<u>(4,020)</u>	<u>2,16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76	537
	<u>976</u>	<u>537</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976</u>	<u>53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2	1,307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28	16,810
— 股本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4,024	—
	<u>22,884</u>	<u>18,117</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78	5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31	1,330
— 其他服務	458	448
存貨成本（附註）	339,260	345,513
折舊（附註）	13,352	9,75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02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	—
按金之減值虧損	818	—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999	1,545
— 租用設備	6	6
研發費用	8,568	—
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	<u>(53)</u>	<u>(53)</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0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36,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0	9,4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2)	—
	<u>(722)</u>	<u>9,44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附註11(b))	6,706	1,714
	<u>5,984</u>	<u>11,162</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157,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80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3,189	141,530
減：呆賬撥備	(2,104)	(1,076)
	<u>131,085</u>	<u>140,454</u>
其他應收款項	125,802	119,479
減：呆賬撥備	(186)	(147)
	<u>125,616</u>	<u>119,332</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6,701	265,8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569	120,581
其他可收回稅金	34,492	9,7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0)	118,134	118,125
	<u>480,896</u>	<u>514,365</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人民幣400,59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1,000元）。除附註10所述者外，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而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9,209	13,334
31至60天	5,473	17,659
61至90天	12,618	20,433
91至180天	33,312	21,915
181至365天	12,828	34,995
365天以上	7,645	32,118
	<u>131,085</u>	<u>140,454</u>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約為人民幣43,7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564,000元）（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6	1,1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	—
減值虧損撥回	—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4</u>	<u>1,0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0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7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日，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應收款項已拖欠一段時期；
- 本集團基於與債務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c)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8,191	6,468
逾期1至3個月	21,911	14,354
逾期超過3個月	5,285	33,946
	<u>35,387</u>	<u>54,76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及包括已預付予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當地政府部門之款項約人民幣97,2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230,000元）。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無須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合共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818	60,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03	35,25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677	1,5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8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69,556	97,28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296	4,383
	<u>173,852</u>	<u>101,663</u>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0,290	5,306
31至60日	12,081	565
61至90日	7,077	5,510
91至180日	20,146	3,215
181至365日	6,045	2,161
365日以上	41,179	43,661
	<u>136,818</u>	<u>60,418</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款項約人民幣8,7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84,000元）應付予前附屬公司。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249,577	204,55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4,433	75,680
	<u>304,010</u>	<u>280,232</u>
減：進度款項	(185,876)	(162,107)
	<u>118,134</u>	<u>118,1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171,000元）。

有關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5,5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70,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無）。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人民幣39,4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460,000元），計入「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0	9,448
已豁免稅項支出	(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2)	—
已付稅項	(3,057)	(11,363)
	<u>(3,875)</u>	<u>(1,915)</u>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12,969	16,892
	<u>9,094</u>	<u>14,977</u>

b)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52	–	4,852
計入損益 (附註5)	<u>1,714</u>	<u>–</u>	<u>1,7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66	–	6,566
計入損益 (附註5)	<u>1,105</u>	<u>5,601</u>	<u>6,7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671</u></u>	<u><u>5,601</u></u>	<u><u>13,272</u></u>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是否已自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到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8,4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5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不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虧損。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分部僅在中國開展業務。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工程營建項目。目前本集團此分部僅在中國開展業務。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分部僅在中國開展業務。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水泥木絲板。現時本集團此分部尚未開展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獲提供有關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 分部收入	<u>402,969</u>	<u>432,167</u>	<u>6,068</u>	<u>37,193</u>	<u>1,602</u>	<u>6,666</u>	<u>199</u>	<u>-</u>	<u>410,838</u>	<u>476,0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EBITDA)	<u>65,021</u>	<u>56,379</u>	<u>(20,493)</u>	<u>(1,070)</u>	<u>188</u>	<u>3,771</u>	<u>(8,828)</u>	<u>(933)</u>	<u>35,888</u>	<u>58,147</u>
利息開支	-	-	-	-	-	-	-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18	2,914	1,509	1,337	-	-	8,443	3,072	11,170	7,323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5,210	313,747	158,593	170,317	3,172	4,615	360,503	290,548	867,478	779,227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692	580	-	-	-	-	71,574	92,563	72,266	93,1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6,843</u>	<u>159,356</u>	<u>77,147</u>	<u>71,793</u>	<u>10,036</u>	<u>9,748</u>	<u>4,882</u>	<u>1,850</u>	<u>348,908</u>	<u>242,747</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入	<u>410,838</u>	<u>476,026</u>
溢利		
源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35,888	58,1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93	7,573
折舊及攤銷	(14,230)	(10,273)
融資成本	(976)	(53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48,041)</u>	<u>(34,924)</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7,266)</u>	<u>19,98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7,478	779,227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0	9,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727,682</u>	<u>727,709</u>
綜合總資產	<u>1,604,160</u>	<u>1,515,93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8,908	242,747
即期稅項負債	9,094	14,977
遞延稅項負債	13,272	6,5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47,615</u>	<u>37,172</u>
綜合總負債	<u>418,889</u>	<u>301,46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402,9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2,167,000元)包括源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23,6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897,000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年並無其他單獨客戶貢獻10%或以上予本集團收入。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未提供任何地理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競爭劇烈影響，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4.108億元，較去年下跌13.7%（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60億元）。而由於成本上升，年內錄得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4,46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萬元），毛利率為10.9%（二零一一年：12.6%）。同時，新的環保建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剛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相對於二零一二年整個財政年度用於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增長而言，其收入金額仍屬微小，因此，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20萬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950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77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19分）。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未來各項業務均有資金需求，尤其預見環保建材業務於水泥木絲板（「水泥木絲板」）市場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董事局認為應保留資金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為進一步發展充滿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產業，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正按規劃大力拓展水泥木絲板的生產規模，同時繼續專注於管道銷售、煙氣處理及水處理產品和設備的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29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1%。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生產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年內，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172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2%。縱然受國策帶動，需求增加，但因為國內水處理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企業降價求售，毛利率因而大幅下降。年內，本集團完成了43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本集團會繼續爭取更多更具利潤回報的水處理項目，以維持業務的平穩發展。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有色金屬、鋼鐵、發電廠、水泥及玻璃等行業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本集團憑藉專有技術，本集團由以往專注發展傳統發電廠客戶群，轉移至有色金屬及鋼鐵行業的客戶群。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9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8,57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9%。

銷售管道

本集團透過位於宜興市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將該廠房遷移至新廠區，以便集中管理所有業務，因而年內暫停管材生產。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年內，該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本集團自荷蘭引入環保牆體生產線，大力發展環保建材業務。年內主要出口銷售至韓國，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萬元。本集團於年內與各建築及設計院緊密合作，在上海、宜興、荊門和廈門等地建立了示範工程，引起市場對此環保建材的關注。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度第四季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由於此新業務還在發展階段，相對於整個財政年度的發展開支而言，其收入金額無疑較少。然而，董事會相信持續發展此項新業務最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並有利本集團發展，因為預期未來收入將會增長。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建築節能為中央政府「十二五」規劃中重要一環，中央政府銳意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築材料規模化應用，大力推動綠色建築發展，實現綠色建築普及化。年內，不同政策相繼出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佈《既有居住建築節能改造指南》，要求從外牆屋面、採暖系統、供熱管網、綜合節能等四方面進行既有居住建築的節能改造。中央政府亦將於「十二五」期間實施城鎮新建建築強制性節能標準，以在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佔比重至少30%的目標。

因此，本集團積極開拓環保建材業務，從荷蘭引進了六條年產量為14萬立方米的節能環保牆體生產線，以生產水泥木絲板材及大型牆體系統。水泥木絲板是一種綠色無機節能建材，它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處理製成，在國外被廣泛應用。此建材集合保溫、阻燃、防蟲、隔音、防潮、防黴、等眾多優點，又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卓越的表現令其成為優質的裝修及建築材料。水泥木絲板尤其適合用於溫差較大的地區作牆體保溫改造，以建造耐用及節能的高端住房及商用建築。

在六條生產線當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至100毫米的水泥木絲板材的標準生產線。而另一條為大型牆體結構件生產線，主要生產約3米x6米x40厘米厚，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結構件。這條生產線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生產線。

兩條標準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投產，主力生產15至75毫米厚的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接獲海外訂單，為此業務分部帶來盈利。而於二零一一年底新增購的三條標準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安裝完成。隨著產能的擴充，生產流程將更趨完善，成本效益亦將更為明顯。

此外，大型牆體結構件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後完成標準調試工作。工程人員將於四月開始逐步調試生產30厘米以及22厘米厚的產品，此產品唯本集團獨有，專為中國市場的氣候需要而設計。

中國國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水泥木絲板》為建築行業建立了產品標準。為了優化水泥木絲板產品的規格，本集團繼續與各大研究院合作，共同研究板材的選型、性能指標設計以配合國家建築標準。合作研究院包括江蘇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江蘇省建科院」）和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設計院。各研究院為本集團的試點及示範工程提供施工指導，提高了本集團的產品及試點工程在國內的認受性。另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為其產品應用編寫施工標準及驗收標準，並申請牆體保溫物料的A級防火標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度上半年獲得此等認證。

集團已於上海、宜興、和廈門等重點發展城市建立多個示範工程，吸引了目標市場的高度關注。同時，本集團正與不少潛在客戶研究合作方案，當中包括國內政府機構及地產發展商等，部份樣板及報價資料亦已送予作測試及參考。此後，本集團除了將於國內更多城市建立示範工程項目，亦會繼續瞄準合適的海外市場，務求進一步推廣水泥木絲板。

由於市場已開始認識到水泥木絲板的特性和優點，本集團相信此產品極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在中國透過自己的銷售平臺以及代理銷售平臺，建立了完備的銷售網絡，積極向市場推廣此種於國外被廣泛認可及接受的優質環保建材。本集團期望在五年之內，當水泥木絲板廣為市場接受及使用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中央政府於《「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指出，到二零一五年，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其中，污染減排重點工程的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8,160億元，目標把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減低。「十二五」期間，國家將完成600項環境保護標準修訂任務，構建國家較為完善的環境保護標準體系。環保部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確定實施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主要針對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重污染行業及燃煤工業鍋爐的項目。

鑒於水處理規劃出臺已久，產業發展普及，市場價格競爭亦較為激烈，本集團未來在承接工程上將更為審慎。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專有技術及一條龍式的生產優勢，加大力度發展煙氣處理業務。本集團將針對六大重污染行業中的有色及鋼鐵行業，提供脫硫服務。繼與金隆銅業有限公司的成功合作後，本集團現正與數家企業商談合作方案，期望未來一至兩年內落實具代表性的工程項目，大幅提升煙氣處理業務的貢獻。

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2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4.789億元。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重點拓展環保工程業務，包括大型的煙氣及污水處理、建設及營運，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穩健推進兩大主要環保產業領域－煙氣及污水治理，以及環保建材業務的發展。利用專有技術，轉型升級，捕捉國家不斷完善環保體制所帶來的機遇，創出新的業績以回饋股東及員工，並爭取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將團結一致，創新發展，規範企業行為，開創未來新局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6.04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5.159億元增加人民幣8,83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增的水泥木絲板生產線及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8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015億元增加人民幣1.174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和新增短期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853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145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計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1.2%（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5.641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68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62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6億元），作為購買水泥木絲板生產之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為一子公司增資之用。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